

《新疆准东煤田将军庙矿区总体规划》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

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，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承担了《新疆准东煤田将军庙矿区总体规划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等要求，对本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规划项目名称及概况

（一）规划名称

《新疆准东煤田将军庙矿区总体规划》

（二）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：矿区规划面积 1766.11 平方公里，南北长 13.7~51.7 公里，东西宽 62~72 公里。矿区东部以西黑山矿区西界为界，矿区西部以 B₁ 煤层隐伏露头为界，矿区北部以准东煤田大井矿区南界为界，矿区南部以 B₁ 煤层的隐伏露头为界。

（三）规划内容

矿区规划总规模 205Mt/a，包括 1 处露天矿田、10 处井田和 1 处勘查区，露天矿田为将军庙露天矿（30Mt/a）、10

处井田分别为帐南东一号井田（20Mt/a）、帐南东二号井田（15Mt/a）、大井南一号井田（20Mt/a）、大井南二号井田（20Mt/a）、大井东南井田（15Mt/a）、黄草湖一号井田（20Mt/a）、黄草湖二号井田（15Mt/a）、南黄草湖二号井田（15Mt/a）、葫芦峪井田（15Mt/a）和大沙丘井田（20Mt/a）。勘查区为南大井勘查区，规划面积 243.6 平方公里。配套建设选煤厂。

二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

（一）环境空气

2024 年将军庙矿区补充监测点位的 SO₂、NO₂、PM₁₀、PM_{2.5}、CO、O₃ 监测结果均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地表水环境

矿区所在区域内无常年地表径流，矿区规划供水水源为“500”东延供水工程将军庙事故备用水池和五彩湾事故备用水池，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土壤环境

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，各项因子浓度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表 1、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5618-2018）表 1 中风险筛选值，均不纳入污染土地管理。

三、规划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

(一) 规划调整建议 (主要)

①衔接国家、自治区关于煤炭资源开发政策和环境管理，以及自治区、昌吉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；

②充分衔接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水资源分配指标，考虑煤炭转化项目规划及需求，进一步优化矿区开发时序；

③优化矿区规划布局，针对 220KV 以上高压线路、铁路、输水管线等相关环境保护目标留设充分的保护煤柱；

④细化环境保护规划内容，明确环境目标与管控指标；

⑤发展绿色矿业，建设绿色矿山，全面提高煤矿生产的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。

(二)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(主要)

①地表沉陷减缓措施

针对 220KV 以上高压线路、铁路、输水管线等环境保护目标留设保护煤柱，并加强沉陷观测，以减少煤炭开采沉陷的影响。

②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

规划的露天矿开采后形成挖掘区和外排土场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局部区域地形地貌，井工矿开采可能形成地表沉陷区，上述可能受影响区域，在采取人工生态修复措施后，可得到有效恢复。

③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

将军庙矿区井工开采将导通侏罗系西山窑组含水层，部分导通上树沟组基岩裂隙弱含水层，并以矿井水的形式排出地表。新近系底部砂砾岩含水段不受导水冒落裂缝带发育高度影响。将军庙露天开采区的第四系总体上为透水而不含水层，局部低洼处可能存在少量潜水，露天开采地下水疏干对第四系含水层的影响较小。

④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

将军庙矿区生活废水、矿井（坑）涌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⑤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影响减缓对策

将军庙矿区掘进矸石不出井，洗选矸石用于井下充填或排弃于排土场，全部得到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、有机污泥等固体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。

四、评价初步结论

将军庙矿区是新疆煤炭基地（国家大型煤炭基地）准噶尔区重点开发矿区之一，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要煤炭供应矿区。规划内容符合国家、地方煤矿产业政策和管控要求，矿区规划的定位、规模、布局、时序基本可行，规划产能对提升新疆煤炭转化、缓解煤炭供需紧张具有积极作用。煤炭资源、水资源、大气和地表水环境容量等对矿区规划实施没有形成明显的制约。基于国家、自治区煤炭产业发展战略，充分考虑上位规划及生态环境分

区管控要求，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保目标指标，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环保要求、生态综合治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矿区开发能够提高煤矿资源开发保护水平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、实现绿色矿山建设、避免和减缓矿区开发产生的生态影响，推进煤矿的绿色转型升级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，将军庙矿区总体规划可行。

五、规划编制机关及联系方式

编制机关：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通讯地址：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51号人才大厦

邮政编码：831700

联系人：刘亚文

联系电话：0994-6738288

六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

通讯地址：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层7层

邮政编号：100029

联系人：卞工

联系电话：010-84665874

电子邮箱：1043723190@qq.com

七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(1) 规划实施以来当地经济水平发展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。

(2) 规划方案对可持续发展影响和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。

(3)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议。

(4)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应该关注的其它问题。

八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公众可向规划编制机关、环评单位以电子邮件、信函、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本轮规划及其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，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。

九、信息发布与意见反馈有效期限

自本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